（上接B080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新增本条

第四十五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当向股东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股权登记的日期应当与会议召开日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大会的质询作出回答。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应当向股东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股权登记的日期应当与会议召开日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营业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每项表决事项作出表决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五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和代理投票委托书一起提交给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或召集人。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和代理投票委托书一起提交给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或召集人，其他出席股东的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由董事会或召集人审查。

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在议案的每一候选人名下的表决权数，应当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
（二）股东按照董事候选人的意愿将其表决权数分别投给一名或分别投给几名候选董事，但总票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
董事候选人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当选董事人数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组成数目，从得票数较多的候选董事开始依次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照票数多少将会导致应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其中票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当进行再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当选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公司最大利益为目的，谨慎、诚实地履行其职责；
（二）应当对公司所负的义务与其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
（三）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使权利；
（四）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五）应当保证公司在其营业期限内合法经营；
（六）应当对其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谋取利益，不得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他人，但经股东大会同意披露的除外；
（七）应当对其所知悉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予以关注，并对其履行职责时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如其履行职责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八）应当保证公司所提出的有关其本人情况的资料真实、完整；
（九）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答复有关部门的调查、质询；
（十一）应当配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信息披露顾问、内部控制顾问、风险管理顾问、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十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合理行使公司的表决权，不得因为其个人的利益或其他原因，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财务、人事、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信息披露顾问、内部控制顾问、风险管理顾问、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中介机构的选聘、续聘、解聘、更换、报酬、奖惩、处分、处理、责任追究、责任豁免、责任保险、责任赔偿、责任分担、责任承担、责任追偿、责任免除、责任减轻、责任减免、责任减损、责任减少、责任减缓、责任减赔、责任减责